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潘孝贞、陈建波、王永辉、李子飞、陆继毅、李邹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潘孝贞为公司总裁，陈建波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永辉为公司副总裁，李子飞为公司总裁助理，陆继毅为公司总裁助理，李邹建为公司总裁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崔丽丽、朱爱萍、陈瑞